

2.7.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北京电记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电记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计算机学院教学实验设备之机器人实验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流搬运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烛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1.84万元，资产总额为25.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人工智能综合实验箱（含机械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亿创宏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蛇形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威控机器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112.01万元，资产总额为1941.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3D扫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航达青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电永磁夹持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菁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6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电动打磨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菁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6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光固化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铼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417万元，资产总额为38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柔性软体电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菁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6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

型企业);

9. (三维亥姆霍兹线圈),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翠海佳诚磁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14 人, 营业收入为 33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2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0. (电磁铁),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翠海佳诚磁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14 人, 营业收入为 33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2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1. (机器人压力控制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泰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2. (高低温循环装置),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中仁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 人, 营业收入为 20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6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3. (PLC 控制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革新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39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电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9 月 02 日

